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7號

原告 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

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

複代理人 蔡國強律師

許凱翔律師

被告 黃子瑜

黃婕庭

黃苡晴

黃翊菲

黃薇恩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胡陞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被告所共有系爭105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16.35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土地通行，並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及設置之行為。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爭1048、1050地號土地），均為原告所有，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四周均未臨路，致未能通行公路為通常使用，而為袋地，坐落同段105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058地號土地）為被告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本係通行同段1044地號土地後，再通行系爭1058地號土地，以連接西側之埤頭鄉埤頭路50巷及南側之埤頭鄉斗苑東路，1044地號土地及系爭1058地號土地現況為私設巷道，已編定為埤頭鄉斗苑東路632巷，因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為乙種建築用地，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3款之規定，原告欲申請指定建築線，實需被告出具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目前系爭105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僅有被告拒絕同意，致原告無法申請指定建築線，然為使原告所有之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為通常使用，有通行被告所共有系爭1058地號土地之必要，另原告於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興建房屋後，亦會有設置管線之需求；系爭1058地號土地現況即為私設巷道，且原告主張通行及設置範圍僅為附圖編號A部分，尚非及於系爭1058地號土地全部，原告以該範圍為通行及設置管線，顯屬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二）又被告對於原告之通行及設置管線權利之存在有爭議，已造成原告所主張之通行權是否存在，產生不明確之狀態，原告此法律上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爰依民法第787條、第78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原告所主張通行之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已經編列為「埤頭鄉斗苑東路632巷」，現況為私設巷道，並已長久供不特定人通行，被告未阻止或妨礙任何人通行，原告可通過1044地號土地通行至埤頭鄉斗苑東路632巷，且原告所有之系爭1050地號土地相鄰之同段1073-1地號土地及同段1073地號土地為交通用地，原告亦可經由1073-1地號土

01 地再經由同段1073地號前往埤頭路50巷及斗苑東路，故原
02 告所有之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已與公路有適宜之聯
03 絡，非屬袋地；再者，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因被告
04 不願意簽署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並非被告有阻礙原告通
05 行之情形，然是否簽署同意書，並不影響原告通行之權
06 利，原告主張民法第787條請求確認對被告所共有系爭105
07 8地號土地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與法條規範保護
08 之法益有所未合。又被告將來設置管線之需求，本可設置
09 於1073-1、1073地號之交通用地，連接往埤頭路50巷及斗
10 苑東路，非謂必須經由被告共有之系爭1058地號土地才可
11 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且設置前開管線之
12 寬度並非如道路通行一般，原告主張被告就原告於系爭10
13 58地號土地附圖編號A部分通行範圍之土地設置管線均應
14 容忍，非屬損害最少處所及方法。

15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
16 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19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0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22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即受確
23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就通行權紛爭事件，基於程序選擇權，原告可
25 提起確認之訴、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
26 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
27 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之爭議，乃屬確認訴訟性質之訴訟事
28 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參照）。查本件
29 原告聲明第一項部分，明確表明請求本院就附圖編號A部分
30 之特定位置、範圍土地確認其有通行權存在，依上說明，訴
31 訟類型為確認之訴，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共有系爭1058地號土

01 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有通行權，被告雖辯稱其未阻止原告通
02 行，原告起訴並無訴之利益云云，然對於原告就系爭1058地
03 號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仍然是否認之，則原告本件
04 主張之法律關係即不明確，致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05 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對被
06 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甚明，洵屬適法。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
09 告則為系爭1058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業據其提出系爭104
10 8、1050、1058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且為被
11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1048、1050地
12 號土地為袋地，經由系爭1058地號土地附圖編號A部分通
13 行至公路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而依民法第787條
14 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1058地號土地附圖編號A部分有通行
15 權存在，及請求被告容忍、不得妨礙原告通行，及系爭10
16 48、1050地號土地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得設置管線，而依
17 系爭1058地號土地附圖編號A部分設置為損害最少之處
18 所，並依民法第786條請求被告容忍、不得妨礙原告設置
19 管線，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0 （二）按民法第78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
21 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
22 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
23 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
24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
25 應支付償金。此條文所指「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
26 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係指土地所有人之「土地」
27 與公路隔離，全無進出之通路，或雖有進出之通路但不適
28 宜者而言。再按所謂通行必要範圍內，周圍地損害最少之
29 處所及方法，應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就附近周圍地之土地
30 性質、地理狀況，相鄰土地所有人及利用人之利害得失，
31 斟酌判斷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意旨參

照)。

(三)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四周均未臨路，致未能通行公路為通常使用，而為袋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現況照片等件為憑，復經本院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至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在卷可稽，被告雖然辯稱，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可經由中華民國所有、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之1073-1、1073地號土地前往埤頭路50巷及斗苑東路，且現況原告即可通行1044地號、系爭1058地號土地，並非袋地云云，然1073地號土地現況並非全為道路，且觀地籍圖謄本，1073-1、1073地號土地過窄難以通行，並不適宜通行，又原告並非系爭1058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對系爭1058地號土地並無穩固之通行權利，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不可採，則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確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堪可認為袋地；又附圖編號A部分，現況已鋪設為道路供通行使用，若原告經由附圖編號A部分通行，並不會額外造成被告之負擔，可認係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處所及方法。從而，原告請求其對被告所共有系爭105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洵屬有據；又原告既對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則其請求被告應於該範圍容忍原告通行，並不得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亦屬有據。

(四) 次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有之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為袋地，且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原告如於系爭1048、1050地號土地興建建築，則建築作為供人居住使用自有基本生活機能之需求，則原告主張於對外必要通行範圍內，

一併於下方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且被告不得為妨礙原告為設置管線行為，自屬合理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786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就被告所共有系爭1058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16.35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開土地通行，並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及設置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就本判決第二項部分，原、被告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文新